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提议，同意提名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未发现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提名方式、程序及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提名事项没有异议。

我们同意提名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孙建斌'.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 The third signature is also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提议，同意提名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未发现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提名方式、程序及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提名事项没有异议。

我们同意提名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